

新竹市立新科國中[生活榮譽競賽-秩序]實施要點

壹、實施依據：本校學生榮譽制度辦理。

貳、實施目的：為培養本校學生守法守紀觀念，愛護榮譽，以提高學習之效果。

參、競賽範圍：

- 一、早自習秩序。
- 二、午休秩序。
- 三、集（週）會集合及各節上課就定位狀況。
- 四、日常生活教育競賽巡堂評分。
- 五、未能遵守校園生活守則或重大違規或特殊事件

肆、實施方式：

- 一、每週由一位值週老師擔任評分員，實施秩序考評。
- 二、全校教職員工得依所見事實，酌情提供生活教育組納入考評。

伍、考評方式：各班每日以八十分為基準成績，並以一週各項成績總和之平均，核定當週名次。

一、早自習秩序：七時三十分至八時止，凡違反下列事項者，每項次扣二分。

- （一）.副班長（風紀）未在黑板登錄實際出缺席人數或紀錄不詳實。
- （二）.任意走動。
- （三）.閱讀課外雜誌、漫畫。
- （四）.講話、閒聊。
- （五）.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穿著便服、汗衫）。
- （六）.遲到。
- （七）.其他妨害他人自修之情事。

※凡早自習特別靜肅班級，每次加當日總平均三分。

二、午休秩序：十二時二十分至十二時四十五分止，凡違反下列事項者，每項次扣二分。

- （一）.副班長（風紀）未在黑板登錄實際出缺席人數或紀錄不詳實。
- （二）.大聲喧嘩、任意走動。
- （三）.玩牌、下棋。
- （四）.教室內、走廊打球。
- （五）.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穿著便服、汗衫）。
- （六）.其他妨害他人午休之情事。

※凡午休特別靜肅班級，每次加當日總平均三分。

三、集（週）會集合及各節上課就定位狀況：

（以下各項依實際情形加減 2 分為範圍）

- （一）集（週）會未能於規定時間到達定位之班級，以班為單位。
- （二）朝（週）會中任意於隊伍中講話聊天、遲到入列者。
- （三）上課鐘響後一分鐘內各班應於上課地點就上課定位，未能於規定時間到達定位之班級，以班為單位。
- （四）全班當日服裝應統一，未按規定穿著。

四、日常生活教育競賽巡堂評分，由每日各節巡堂主任組長協助日常班級秩序維護評分，巡堂記錄扣總平均分數(每單項+2, -2 分)

巡堂記錄內容：

- a. 學生睡覺情形
- b. 學生飲食、看課外書、聽音樂、玩手機等不專注學習之情形
- c. 未能按時進入教室或在教室外遊蕩

五、未能遵守校園生活守則或重大違規或特殊事件：凡發生下列情事，當事人除依校規處罰外，另視情節輕重，扣該班當週總成績二分。

- (一) 無照騎乘機車者。
- (二) 吸煙者、口出穢言者。
- (三) 校園遊蕩不上課者，不假外出者，翻越圍牆者。
- (四) 鬥毆者。
- (五) 進出不正當場所。
- (六) 其他特殊或意外事故。

陸、獎勵作法：

- 一、秩序競賽當週名列該年級總平均成績第一名者(未達標準班級不予錄取名次)，於朝會中頒發秩序優勝獎牌乙面，並懸掛班級教室外，以資鼓勵。
- 二、秩序競賽當月總結前三名班級成績合併班際整潔環境競賽成績予以敘獎，實施辦法參考本校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

柒、要求事項：

- 一、各年級評分人員，應本客觀、負責、嚴明、公正之立場態度，確實依所見事實登載及評分，並將每週成績準時送生教組彙整。
- 二、各班之班級幹部均應負責全班秩序之維持，亦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

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議決，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立新科國中[生活榮譽競賽-整潔]實施要點

一、依據：

落實環境教育法，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依法規定每年需達 4 小時環境教育，校園清潔維護包含在內。

二、目的：

為落實學校校園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之執行，達到綠化及美化的效果，並養成學生維護校園環境之責任心。

三、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

四、比賽時間：

(一) 晨掃：07:15~07:30。 (二) 中午：12:05~12:20。

(三) 其它下課時間及午間為維護時間，各班須適時派員整理及清除垃圾。

五、評分要點：

掃區評分標準：

1. 建築物外圍環境：(1) 是否有人工垃圾 (2) 落葉是否清掃至落葉堆肥區

(3) 是否有動物排遺 (4) 其餘突發狀況

2. 辦公室：(1) 地板是否乾淨 (2) 窗戶窗台是否擦拭乾淨

(3) 是否有處理辦公室垃圾(含資源回收分類) (4) 其餘突發狀況

3. 廁所：(1) 地板是否乾淨 (2) 是否有傾倒廁所垃圾 (3) 洗手台/鏡面是否擦拭乾淨

(4) 便斗是否乾淨 (5) 門板是否乾淨 (6) 綠化植栽盆內是否裝滿乾淨的水

4. 餐車：(1) 餐車是否乾淨(無積水) (2) 餐車輪架是否乾淨無發霉

3. 值週老師：以內掃區評分，80 分為基礎分數，項目共為六項，表現良好請加兩分，

需改進每項扣兩分，週四加評紙杯塑膠杯是否沖洗堆疊，外掃區不在評分項目內。

4. 衛生糾察：以外掃區評分，以√ 優、△尚可、x 須加強，其他狀況在備註欄文字敘述。

六、評分人員及方式：

(一) 衛生糾察隊：於每日中午時間負責外掃區及餐車評分，週四加評紙杯塑膠杯是否沖洗堆疊。

(二) 衛生組：於每日不定時巡堂，並負責加強督導外掃區之整潔。

(三) 值週老師：於每日午間時間負責內掃區評分。

七、獎勵與規範：

(一) 分數評定後彙整，每週每年級取優勝一名，並利用週會頒發獎牌。

(二) 學生未完成打掃且經教師口頭糾正仍為導正，依校規予以警告乙次，如打掃狀況持續未改善，將增加學生返校打掃天數。

八、注意事項：

(一) 垃圾清理時段為每週二、週五中午：12:05~12:20，請各班將垃圾送至指定地點傾倒。

(二) 週四 12:20 糾察隊加評紙杯塑膠杯是否沖洗堆疊，各班將專用回收籃至於後門窗台上。

(三) 資源回收時間為每週五中午：12:05~12:20 進行分類，回收志工整理回收場時間至午休結束。

九、本要點敬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生活教育競賽-榮譽班]實施要點

壹、實施依據：本校學生榮譽制度辦理。

貳、實施目的：

- 一、促使學生養成良好的生活規範，培養其愛好整潔及遵守公共衛生之美德。
- 二、培養本校學生守法守紀觀念，落實生活教育，加強其團體榮譽觀念
- 三、發揮境教功能，培養學習型之班風，提高學習之效果。

參、競賽範圍：

- 一、秩序競賽成績。
- 二、整潔競賽成績。

肆、實施方式：

- 一、班級為單位，以班際秩序競賽與整潔競賽一月內成績加總後，全校各班每月取前三名為榮譽班。
- 二、每月公佈成績一次。
- 三、其秩序及整潔競賽實施要點請另見分項實施要點。

伍、獎懲方式：

- 一、於朝會時頒發榮譽班班牌乙面，以茲鼓勵。
- 二、每月競賽總成績列計第一名之班級，該班學生每人敘小功乙次；成績列為第二名，該班學生每人敘嘉獎兩次以資鼓勵；成績列為第三名，該班學生每人敘嘉獎乙次，以茲鼓勵。
- 三、每月競賽總成績前三名之班級，可於次月份以班級為單位任選一天著便服乙次。

陸、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議決 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